证券代码: 872319 证券简称: 希肯文化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
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北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北
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	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以发起方	化发展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以发起方
式整体改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式整体改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	中文名称: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

#### 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HIC-PIA International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4 号保利大厦写字楼 977 室(东二环)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由 69.4556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16 年 9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091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246,509.72元,其中人民币1,0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5,246,509.72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各自出资并应在审批机关批准后办理工商登记前完成各自出资。第五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HIC-PIA International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4 号保利大厦写字楼 977 室(东二环)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由 69.4556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16 年 9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091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246,509.72元,其中人民币1,0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5,246,509.72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各自出资并应在审批机关批准后办理工商登记前完成各自出资。第五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 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公司为中国法人, 受中国法律管辖和 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对公司拥有的国内外的信用、事业经验、人才的灵活运用,在中国国内外依法开展演出经纪业务,以此对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同时为合资公司实现可持续利益。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演出经纪业务;商务咨询;票务代理(国家限制的除外)"。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 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 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公司为中国法人, 受中国法律管辖和 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对公司拥有的国内外的信用、事业经验、人才的灵活运用,在中国国内外依法开展演出经纪业务,以此对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同时为合资公司实现可持续利益。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演出经纪业务;商务咨询;票务代理(国家限制的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 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 方式,公司股票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改制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各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投资方名称持股数(万股)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53553.5% 净资产折股

2琵雅株式会社221.422.14%净资产折股 3株式会社 Seven&i Net Media117.511.75% 净资产折股

4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26.12.61%净 资 产 折股

5北京衡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净 资产折股

6北京煜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净 资产折股

7北京赢安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3%净资产折股

合计一1,000100%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 方式,公司股票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改制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各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投资方名称持股数(万股)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53553.5% 净资产折股

2琵雅株式会社221.422.14%净资产折股 3株式会社 Seven&i Net Media117.511.75% 净资产折股

4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26.12.61%净 资 产 折股

5北京衡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净 资产折股

6北京煜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净 资产折股

7北京嬴安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3%净资产折股

合计一1,000100%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 的活动。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 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需。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 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 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并且其公司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期间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并且其公司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务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 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交易;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等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自助可免 于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十五)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 事履行职务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

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六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十三)、第一百零五条(八)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

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视频、通讯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 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 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 期后的召开日期。

- 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十三)、第一百零五条(九):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 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同一类别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七条(十四)、第 一百零五条(八)。

第四十三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 务资助。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六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第六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六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 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 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视频、通讯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 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

(八)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第七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 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 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 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 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 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 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

(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 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第七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第七十九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三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 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 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六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 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公司年度报告;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 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
- (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 外。** 

第七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 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 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 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 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 董事(监事)人数。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合理期间 内并不当然解除。

第九十六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 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 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 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

-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 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 (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 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 (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第八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 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 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 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 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 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 为:会议召开前5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违反第九十四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电话、视频电话等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且办理完毕交工作移交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合理期 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 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二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总经理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
- (九)审议如下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之外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一个年度内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第一百三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 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 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 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 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 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 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 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 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 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赞成方为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 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电话、视频电话等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

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 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 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 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 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 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 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名。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 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家.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 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 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官。

第一百三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并完成工作移交时生效。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 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 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 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 公司治理。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员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员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七) 提名股东代表监事: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提** 出质询或建议;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 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 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七条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赞成方为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报审 批机关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 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 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 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 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 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 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 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 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 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 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第一节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 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自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经主管商务部门 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中如有与中国法律、 法规不符之处,以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为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 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 己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一)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

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 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员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员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 的信息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

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 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报审 批机关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 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

##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四条本章程中如有与中国法律、法 规不符之处,以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